

ICS 59.060.20
W 52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52030—2014

FZ/T 52030—2014

异形涤纶短纤维

Profiled polyester staple fib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
行业标准

异形涤纶短纤维

FZ/T 52030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717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

FZ/T 52030-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.2 检验项目

7.2.1 表1~表2中所有项目以及含油率、截面形状和异形度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7.2.2 除成形度之外,表1~表2中其他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7.3 组批规则

在一定范围内采用周期性取样组成检验批。一个生产批可由一个检验批或由若干个检验批组成。

7.4 取样规定

性能项目的取样按GB/T 14334中产品取样方法规定进行。

7.5 检验结果的评定

各项目的测定值或计算值按GB/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与表1、表2中规定项目指标的极限值比较,逐项判定等级,以各项性能指标中最低的等级定为该批产品的等级。

7.6 复验规则

7.6.1 通则

批产品到需方时应及时检查包装件的外包装、件数、质量与货单是否相符,如因运输、保管等原因影响品质时,应查明责任,由责任方负责。一批产品到收货方三个月内,对产品品质有异议时可提交复验。若该批产品的数量使用了三分之一以上时,不应申请复验。复验可在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进行,必要时可请仲裁检验机构按本标准要求取样、检验、仲裁。由于该批产品品质影响了后加工产品品质,并造成严重损失时,供需双方应分析原因、明确责任、协商处理。

7.6.2 复验项目

同7.2。

7.6.3 复验取样规定

7.6.3.1 性能项目试验按GB/T 14334中包装件取样方法规定抽样检验,不得抽取在运输途中意外受潮、污染、擦伤或包装已经打开的包装件。

7.6.3.2 倍长纤维含量、疵点含量的试样量增加一倍。

7.6.4 组批规定

按原生产批组批。

7.6.5 复验评定

7.6.5.1 按7.5进行等级评定,高于或等于原等级则判为符合,低于原等级则判为不符合。

7.6.5.2 包装件平均净质量与公定质量的偏差率超过±0.5%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6.5.3 包装件名义质量与公定质量的偏差率超过±1%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包装件上应按规定的分类和命名标明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毛重、包装日期、商标、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德福伦化纤有限公司、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忠耀、刘萍、沈国锋、管晓燕、王丽莉、孟继承。

